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八名，实际到会董事八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其中，七名董事参加现场会议并通过举手投票方式表决；一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通过书面表决票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 2017-022 号公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二、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7-023

号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对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租赁优租房提供担保，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优租房提供单位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7-024 号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同意子公司苏州金螳螂艺术发展有限公司、金螳螂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及金螳螂（越南）建筑有限公司分别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2 亿元、1 亿元及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每笔授信的授信期限为自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合同之日起 1 年。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相关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五、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为子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7-025 号公告。

六、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加坡金螳螂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决议同意公司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鉴于全资子公司 SINGAPORE GOLD MANTIS PTE. LTD.（新加坡金螳螂有限公司）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贷款，公司

向新加坡金螳螂有限公司该部分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年。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7-026 号公告。

七、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同意为西安金创所签订的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对西安金创不履行义务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3 亿元。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7-025 号公告。

八、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与公司参股公司无锡金螳螂木业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独立董事在事前对该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7-027 号公告。

九、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斯里兰卡子公司相关登记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 SIERRA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峰峦建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任命傅淳先生为合资公司总裁兼董事长。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议同意将合资公司总裁兼董事长由傅淳先生变更为史贺伟先生，任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 年。

十、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杨鹏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十一、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分公司负责人的议案》；

决议将扬州、洛阳、泰州分公司注册负责人由顾菁变更为李浩。

十二、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 9 月 14 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请参见公司 2017-03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简历

杨鹏：男，中国国籍，1975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工民建专业，2004年6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中建三局东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金螳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螳螂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杨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